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說明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項下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之衡量標準，係 104 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包括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以及國營事業準用「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者）所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及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 2 項之合計數，分述如下：

- 一、所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係各機關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 年度重點工作」於年度內應至少辦理一次內部稽核，並以稽核報告所列實際執行之稽核項目數列計。其中上級機關併同所屬辦理內部稽核工作者，本機關及其所屬均應納入內部稽核範圍，並於內部稽核報告完整呈現各該機關內部稽核結果。
- 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係各機關於 104 年度採納當年度或以前年度內部稽核所提出之建議，以稽核報告所列稽核項目數列計，並以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及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作為佐證。
- 三、前開稽核項目不包括委外廠商為協助機關取得相關標準驗證所辦理之稽核項目（如為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認證聘請顧問公司辦理之稽核），以及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稽核項目（如依出納管理手冊辦理出納事務之查核或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財產管理之檢核等），惟經內部稽核單位擇定前開稽核評估職能業務或事項納入稽核項目，且非僅由原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就承辦業務執行稽核者，得予以列計。